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 期 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民生	与利率挂钩	保本	13,000	2019年3月5	4.05%	与

	银行股份	的结构性产		日至2019年	USD3M-LI
	有限公司	口口口		6月3日	BOR挂钩
	杭州分行				的金融衍
					生品交易
合计			13,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 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